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8年4月10日
保荐机构编号：Z27074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	曾信
联系电话	0755-82130793
保荐代表人	叶兴林、常志刚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0755-82150933、0755-82133487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3788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创业中心（下应北路 717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创业中心（下应北路 717 号）
法定代表人	钱高法
联系人	朱志荣、彭丽娜
联系电话	0574-8816913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5 年 1 月 12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5 年 1 月 20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4 年年度报告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公司在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发布的主要信息披露文件已经保荐代表人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 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现场检查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2015 年度，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13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2016 年度，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4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2017 年度，保荐代表人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同时，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干部等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督导公司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重大事项处置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

项目	工作内容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在持续督导期内能有效执行上述规章制度。
4. 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5,157.6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261.54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0,896.06 万元，分别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927.37 万元。保荐代表人通过核对银行对账单等方式核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情况。
5、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10 次，董事会会议 24 次，保荐代表人根据会议的重要性列席相关会议。
6、保荐人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发表独立意见 17 次。2015 年 2 月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2015 年 10 月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2016 年 3 月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持续督导报告书》；2016 年 1 月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2016 年 7 月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2016 年

项目	工作内容
	11月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16年度现场检查报告》；2017年3月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持续督导报告书》、《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2017年8月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2017年12月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017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7、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无。
8、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情况	无。
9、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题、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五、对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参与保荐工作的评价

项目	情况
1、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能够按照本保荐人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人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
2、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能够较好完成相关工作。
3、其他	无。

六、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持续督导期内，因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赵勇先生工作变动，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信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顾盼先生接替赵勇先生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2017年8月，宁波高发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变更为叶兴林、常志刚。
2、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七、其他申报事项

申报事项	说明
1、发行前后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及原因分析	无。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人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叶兴林

常志刚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0日